

股票代號：1609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

地點：本公司視聽會議室

(台南市關廟區中山路二段 249 號)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開會程序及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7
討論事項.....	8
臨時動議.....	8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9
盈虧撥補表.....	2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附錄.....	37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7
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公司章程.....	43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 (1)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3) 背書保證情形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一〇五年度營運情形報告如下：

(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營 業 額	14,268,029	15,189,555	(921,526)	(6.07)%
稅 後 純 益	28,136	(542,270)	570,406	105.19%
獲 利 率	0.20%	(3.57%)	—	—

(二)營業收支執行情形

1. 收入方面：

(1) 一〇五年營業收入淨額14,268,029仟元，較一〇四年度減少921,526仟元。

(2) 一〇五年營業外收入202,204仟元，佔營業收入1.42%。

2. 支出方面：

(1) 一〇五年營業成本13,239,130仟元，佔營業收入92.79%。

(2) 一〇五年營業費用814,234仟元，佔營業收入5.71%。

(3) 一〇五年營業外費用及損失268,482仟元，佔營業收入1.88%。

3. 獲利方面：

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28,136仟元，較一〇四年度增加570,406仟元。

(三) 一〇五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	14,268,029
已實現毛利	1,028,899
營業利益(損失)	214,665
營業外收入合計	202,204
營業外支出合計	(268,482)
稅前利益	148,387
本期淨利	28,136
每股盈餘	0.05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1.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0.4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75%
	稅前純益	2.59%
純益率	0.20%	
每股盈餘	0.05 元	

3. 研究發展狀況：

- (1) 特高壓 345KV XLPE 電纜長尺化、600V PVC 電線、PVC 電纜、交連聚乙烯電力電纜、中壓交連聚乙烯電力電纜均已開發完成並加以量產；開發高壓 (15KV~ 345KV)鉛被覆電力電纜，以爭取外銷市場之訂單，並推廣太陽能發電系統，開發太陽能發電系統用線與直流 1500V 環保電纜 PV-CQ，以滿足綠能系統環境用線需求，期能夠為地球環境盡一份心。

- (2) 投入導熱漆包線開發，採用傳導力較好的絕緣漆塗佈漆包線，提升馬達散熱效果。
- (3) 純銅鉸線、鍍鈀銅鉸線與鍍金鈀銅鉸線產品陸續進行國內外 IC 封裝大廠認證及採用。銀合金線一〇五年度已通過客戶認證，後續將爭取量產訂單並透過國外代理商推廣海外客戶。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松裕、呂亞哲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之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

大 亞 電 線 電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 洪 堯 昆



監 察 人 ： 陳 煥 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三、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1.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截止一〇六年三月底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TA YA (CHINA) HOLDING LTE.	242,560	242,560	2,555,746
東莞恆亞電工公司	344,435	181,920	2,555,746
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60,640	56,092	2,555,746
恆亞電工(昆山)公司	485,120	242,560	2,555,746
恆亞電工公司	1,314,387	989,963	2,555,746
博斯太陽能(股)公司	193,000	75,000	1,916,809
大亞綠能(股)公司	14,000	-	1,916,809
大聚電業(股)公司	110,000	110,000	1,916,809
合 計	2,764,142	1,898,095	

2. 目前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所訂背書保證總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新台幣 3,833,618 仟元，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關係企業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達百分之五十到九十之關係企業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交易總金額。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松裕、呂亞哲會計師及監察人查核完竣。

2.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2頁-4頁)及前項決算表冊(請參閱第9頁-28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核議。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397,542,053 元，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8,136,689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8,749,189 及特別盈餘公積 225,050,902 元彌補虧損，一〇五年期末待彌補虧損 0 元。擬具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表，本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2. 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第 29 頁。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0-36 頁)。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依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

呆帳經驗已決定可回收金額，其存有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故應收帳款之減損係本年度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評估管理當局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合理，分析帳齡之變動情況、檢視有無須個別評估減損之情事，於期末抽樣發函詢證，以確認應收款項有無發生呆帳之情事，及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帳款可回收性。

存貨評價

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存貨之評價主要受國際銅價影響，惟國際銅材市場價格波動頻繁，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故存貨之評價係本年度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存貨(製造業)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之依據及合理性，已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藉由參與年度永續存貨盤點，已評估呆滯存貨之備抵存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資產(含採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394,532 仟元及 3,415,387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9.18%及 19.25%，及其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13,829 仟元及 145,949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355.72%)及(23.67%)。

大亞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

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3779 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91)台財證(六)字第 127576 號

會計師：呂松裕

呂松裕 

會計師：呂亞哲

呂亞哲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代號	資 產	附 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94,267	14.7	\$ 2,848,532	16.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426,570	2.4	804,350	4.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三)	211,228	1.2	295,810	1.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四)	164,745	0.9	152,238	0.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七	169,370	1.0	240,301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	2,914,475	16.5	2,654,076	15.0
1200	其他應收款		111,287	0.6	74,333	0.4
1310	存貨(製造業)—淨額	六(六)	2,439,354	13.8	2,322,800	13.1
1320	存貨(建設業)—淨額	六(七)	444,155	2.5	358,064	2.0
1410	預付款項		104,923	0.6	115,394	0.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23,426	1.8	228,735	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903,800</u>	<u>56.0</u>	<u>10,094,633</u>	<u>57.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六(二)	9,644	0.1	9,674	0.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三)	119,362	0.7	218,338	1.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及八	1,477,800	8.1	1,475,941	8.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八	643,968	3.6	537,987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3,864,874	21.8	3,691,814	20.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003,755	5.7	1,006,237	5.7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及八	16,252	0.1	19,347	0.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264,455	1.5	272,398	1.5
1915	預付設備款		79,914	0.5	133,960	0.8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83,295	0.5	41,516	0.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224,756	1.3	235,430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20	0.1	8,15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797,195</u>	<u>44.0</u>	<u>7,650,796</u>	<u>4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700,995</u>	<u>100.0</u>	<u>\$ 17,745,429</u>	<u>1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代號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六(十二)	\$ 3,990,269	22.5	\$ 3,689,365	20.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749,875	4.2	651,863	3.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7,656	—	—	—
2150	應付票據	七	66,997	0.4	53,268	0.3
2170	應付帳款	七	711,897	4.0	564,514	3.2
2200	其他應付款		411,405	2.3	296,720	1.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268	0.1	21,104	0.1
2250	負債準備	六(十六)	100,000	0.6	100,000	0.6
2310	預收款項	七	173,601	1.0	205,268	1.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五)	629,081	3.6	1,448,978	8.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609	0.1	30,684	0.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67,658	38.8	7,061,764	40.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400,000	2.3	500,000	2.8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六(十五)	2,439,083	13.8	1,864,022	10.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64,936	1.5	264,936	1.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二十一)	205,855	1.2	470,296	2.7
2645	存入保證金		46,198	0.2	53,033	0.3
2670	其他		25,685	0.1	30,720	0.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81,757	19.1	3,183,007	18.0
2XXX	負債合計		10,249,415	57.9	10,244,771	58.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八)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5,721,808	32.3	5,721,808	32.2
3200	資本公積		505,964	2.9	521,999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749	0.6	108,749	0.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9,960	2.8	489,960	2.8
3350	待彌補虧損		(333,800)	(1.9)	(397,542)	(2.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64,909	1.5	201,167	1.2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六(十八)	(56,755)	(0.3)	89,484	0.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46,562)	(0.3)	(46,562)	(0.3)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6,389,364	36.1	6,487,896	36.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八)	1,062,216	6.0	1,012,762	5.5
3XXX	權益合計		7,451,580	42.1	7,500,658	4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700,995	100.0	\$ 17,745,429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沈尚弘



經理人: 沈尚宜



會計主管: 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會計科目代碼	項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七	\$ 14,268,029	100.0	\$ 15,189,555	1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13,239,130	92.8	14,715,319	96.9
5900	營業毛利		1,028,899	7.2	474,236	3.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29,863	1.6	235,999	1.6
6200	管理費用		550,086	3.8	601,676	3.9
6300	研發費用		34,285	0.3	37,896	0.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4,234	5.7	875,571	5.8
6900	營業淨利(損)		214,665	1.5	(401,335)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44,005	1.0	174,364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41,408)	(0.3)	(110,673)	(0.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60,053)	(1.1)	(154,572)	(1.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58,199	0.4	16,168	0.1
7670	減損損失	六(四)	(67,021)	(0.5)	(109,449)	(0.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278)	(0.5)	(184,162)	(1.3)
7900	稅前淨利(損)		148,387	1.0	(585,497)	(4.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七)	(52,868)	(0.3)	29,009	0.3
8200	本期淨利(損)		95,519	0.7	(556,488)	(3.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46,733	0.3	(29,608)	(0.2)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4,991)	—	(6,7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8,306)	(0.1)	3,986	—
			33,436	0.2	(32,323)	(0.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073)	(0.6)	(20,209)	(0.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4,237)	(0.5)	(14,586)	(0.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11,645)	—	7,106	—
			(160,955)	(1.1)	(27,689)	(0.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7,519)	(0.9)	(60,012)	(0.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000)	(0.2)	\$ (616,500)	(4.1)
8600	淨利歸屬于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136	0.2	\$ (542,270)	(3.6)
8620	非控制權益		67,383	0.5	(14,218)	(0.1)
			\$ 95,519	0.8	\$ (556,488)	(3.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于					
8710	母公司業主		\$ (82,543)	(0.6)	\$ (599,392)	(3.9)
8720	非控制權益		50,543	0.4	(17,108)	(0.1)
			\$ (32,000)	(0.3)	\$ (616,500)	(4.0)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5		\$ (0.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發 行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104年1月1日餘額	580,181	\$ 5,801,808	\$ 505,372	\$ 106,704	\$ 489,960	\$ 213,419	\$ 113,801	\$ 6,643	\$ (110,920)	\$ 1,077,469	\$ 8,204,256
庫藏股註銷	(8,000)	\$ (80,000)	\$ 15,642	\$ -	-	-	\$ -	-	\$ 64,358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985	-	-	(40,484)	-	-	-	(524)	(40,023)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45	-	(2,045)	-	-	-	-	-
被投資公司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	-	-	-	-	-	-	-	-	(48,209)	(48,209)
104年度淨損	-	-	-	-	-	(542,270)	-	-	-	(14,218)	(556,488)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162)	(20,304)	(10,656)	-	(2,890)	(60,012)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134	1,13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572,181	5,721,808	521,999	108,749	489,960	(397,542)	93,497	(4,013)	(46,562)	1,012,762	7,500,65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2,570)	-	-	46	-	-	-	55	(12,469)
處分子公司	-	-	(3,465)	-	-	-	-	-	-	3,614	149
被投資公司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	-	-	-	-	-	-	-	-	(19,758)	(19,758)
105年度淨利	-	-	-	-	-	28,136	-	-	-	67,383	95,519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560	(81,534)	(64,705)	-	(16,840)	(127,519)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5,000	15,0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572,181	\$ 5,721,808	\$ 505,964	\$ 108,749	\$ 489,960	\$ (333,800)	\$ 11,963	\$ (68,718)	\$ (46,562)	\$ 1,062,216	\$ 7,451,5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利益(損失)	\$ 148,387	\$ (585,49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82,586	294,190
攤銷費用	4,791	8,749
利息費用	160,053	154,572
利息收入	(28,216)	(30,514)
股利收入	(98,289)	(127,411)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6,555	(2,5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7,993	36,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8,199)	(16,16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7,260)	10,8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30)	(1,17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7,021	109,449
取得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21,055	16,70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9,516	(11,851)
處分子公司利益	(4,716)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8,060	440,8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331,357	118,70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507)	(152,238)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2,565)	244,540
其他應收款項	14,367	97,236
存貨	(155,385)	153,707
預付款項	10,471	283,933
其他流動資產	(94,691)	58,45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1,112	22,786
其他應付款	(20,897)	2,744
預收款項	(105,640)	4,105
退休金提撥數與帳列數差異	(264,441)	23,452
其他流動負債	(20,075)	1,9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8,894)	859,385
調整項目合計	149,166	1,300,267
營運之現金流入	297,553	714,770
支付之利息	(160,821)	(152,071)
收取之利息	27,383	28,900
支付所得稅	(48,304)	(46,4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811	545,139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56)	(75,74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4,790	129,95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146)	(346,21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081	92,54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514)	(6,27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50	—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影響數	1,23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481,669)	(313,7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934	19,204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621)	(11,301)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64	—
取得無形資產	(421)	(1,00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1,779)	15,065
其他資產增加	(966)	(2,487)
取得股利	98,289	127,4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1,926)	(372,6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367,719	(295,07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8,012	(117,978)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356,359	1,470,709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735,011)	(1,903,80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835)	9,479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5,035)	6,619
非控制權益獲配現金股利	(19,758)	(48,209)
非控制權益增加	15,000	1,1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451	(877,127)
匯率影響數	(8,601)	(26,65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54,265)	(731,27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48,532	3,579,80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94,267	\$ 2,848,5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亞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亞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亞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亞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亞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依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決定可回收金額，其存有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故應收帳款之減損係本年度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評估管理當局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合理，分析帳齡之變動情況、檢視有無須個別評估減損之情事，於期末抽樣發函詢證，以確認應收款項有無發生呆帳之情事，及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帳款可回收性。

存貨評價

大亞公司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之評價，其存貨之評價主要受國際銅價影響，惟國際銅材市場價格波動頻繁，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故存貨之評價係本年度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存貨(製造業)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之依據及合理性，已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藉由參與年度永續存貨盤點，已評估呆滯存貨之備抵存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合計數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335,730 仟元及 1,197,807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0.53% 及 9.40%；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總額分別為 82,644 仟元及 90,021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100.12)%及(15.0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亞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亞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亞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亞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亞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亞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亞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3779 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91)台財證(六)字第 127576 號

會計師：呂松裕

呂松裕 

會計師：呂亞哲

呂亞哲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

會計科目代號	資 產	附 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59,727	8.4	\$ 923,263	7.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338,236	2.7	639,080	5.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七	149,510	1.2	126,968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1,350,110	10.6	1,175,796	9.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0,599	0.6	29,185	0.2
1310	存貨(製造業)—淨額	六(四)	1,382,023	10.9	1,257,629	9.9
1320	存貨(建設業)—淨額	六(五)	373,013	2.9	304,760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75,558	1.4	304,997	2.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08,776	38.7	4,761,678	37.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六(二)	4,823	—	4,84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及八	611,172	4.8	606,082	4.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八	3,689,330	29.1	3,832,478	30.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329,504	18.4	2,355,993	18.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907,881	7.2	909,724	7.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158,652	1.3	178,923	1.4
1915	預付設備款		55,081	0.4	72,015	0.6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9,022	0.1	20,472	0.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75,465	61.3	7,980,531	62.7
1XXX	資產總計		\$ 12,684,241	100.0	\$ 12,742,209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代號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六(十)	\$ 2,088,109	16.5	\$ 1,744,706	13.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600,000	4.7	500,000	3.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2,194	—	—	—
2150	應付票據		746	—	369	—
2170	應付帳款	七	501,915	4.0	441,072	3.5
2200	其他應付款		114,487	0.9	128,536	1.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四)	1,183	—	1,183	—
2310	預收款項		152,696	1.2	188,783	1.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六(十三)	612,243	4.8	884,109	6.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146	0.1	12,133	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87,719	32.2	3,900,891	30.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400,000	3.2	500,000	3.9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六(十三)	1,338,850	10.6	1,147,943	9.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四)	264,486	2.1	264,486	2.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八)	159,564	1.2	395,268	3.1
2645	存入保證金		43,174	0.2	42,612	0.4
2670	其他		1,084	—	3,1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07,158	17.3	2,353,422	18.5
2XXX	負債合計		6,294,877	49.5	6,254,313	49.1
	權益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5,721,808	45.1	5,721,808	44.9
3200	資本公積		505,964	4.0	521,999	4.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749	0.9	108,749	0.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9,960	3.9	489,960	3.8
3350	待彌補虧損		(333,800)	(2.6)	(397,542)	(3.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64,909	2.2	201,167	1.6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56,755)	(0.4)	89,484	0.7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46,562)	(0.4)	(46,562)	(0.4)
3XXX	權益合計		6,389,364	50.5	6,487,896	50.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684,241	100.0	\$ 12,742,209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代號	項 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7,185,456	100.0	\$ 7,808,200	1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七)及六(十八)	6,789,447	94.5	7,719,283	98.9
5900	營業毛利		396,009	5.5	88,917	1.1
	營業費用	六(十七)及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94,332	1.3	95,961	1.2
6200	管理費用		255,020	3.5	267,728	3.4
6300	研發費用		34,285	0.5	37,896	0.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3,637	5.3	401,585	5.1
6900	營業淨利(損)		12,372	0.2	(312,668)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17,640	1.6	141,779	1.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4,250	0.2	(67,585)	(0.9)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81,009)	(1.1)	(83,342)	(1.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507)	(0.2)	(271,289)	(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374	0.5	(280,437)	(3.7)
7900	稅前淨利(損)		51,746	0.7	(593,105)	(7.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四)	(23,610)	(0.3)	50,835	0.7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 28,136	0.4	\$ (542,270)	(7.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8,857	0.7	(23,447)	(0.3)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4,991)	(0.1)	(6,701)	(0.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	(8,306)	(0.1)	3,986	0.1
			35,560	0.5	(26,162)	(0.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331)	(1.0)	(24,654)	(0.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4,263)	(0.9)	(13,412)	(0.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	(11,645)	(0.1)	7,106	0.1
			(146,239)	(2.0)	(30,960)	(0.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679)	(1.5)	(57,122)	(0.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2,543)	(1.1)	\$ (599,392)	(7.7)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5		\$ (0.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發行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104年1月1日餘額	580,181	\$ 5,801,808	\$ 505,372	\$ 106,704	\$ 489,960	\$ 213,419	\$ 113,801	\$ 6,643	\$ (110,920)	\$ 7,126,787
庫藏股註銷	(8,000)	(80,000)	15,642	—	—	—	—	—	64,35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985	—	—	(40,484)	—	—	—	(39,499)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45	—	(2,045)	—	—	—	—
104年度淨損	—	—	—	—	—	(542,270)	—	—	—	(542,270)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162)	(20,304)	(10,656)	—	(57,12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572,181	5,721,808	521,999	108,749	489,960	(397,542)	93,497	(4,013)	(46,562)	6,487,89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2,570)	—	—	46	—	—	—	(12,524)
處分子公司	—	—	(3,465)	—	—	—	—	—	—	(3,465)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105年度淨利	—	—	—	—	—	28,136	—	—	—	28,136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560	(81,534)	(64,705)	—	(110,67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572,181	\$ 5,721,808	\$ 505,964	\$ 108,749	\$ 489,960	\$ (333,800)	\$ 11,963	\$ (68,718)	\$ (46,562)	\$ 6,389,3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失)	\$ 51,746	\$ (593,10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28,638	136,337
租金收入	(282)	(423)
利息費用	81,009	83,342
利息收入	(12,193)	(15,749)
股利收入	(84,090)	(104,7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損失	48,498	100,66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1,507	271,28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7,759)	19,1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496	(230)
取得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32,688	233,288
退休金提撥與帳列數差異	(186,847)	(13,54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3,055	(4,177)
處分子公司利益	(4,230)	—
呆帳費用	3,994	2,1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7,484	707,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367	(21,8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2,135)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0,850)	146,971
其他應收款	(26,718)	42,596
存貨	(174,888)	(58,091)
其他流動資產	129,439	273,277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220	14,190
其他應付款	(151,193)	13,980
預收款項	(36,087)	44,740
其他流動負債	2,013	7,7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9,697)	441,456
調整項目合計	(52,213)	1,148,705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營運之現金流入(出)	(467)	555,600
支付之利息	(80,240)	(85,842)
收取之利息	13,376	14,135
支付所得稅	—	(8,1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331)	475,7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87,689)	(48,89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90)	(50,0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3,873)	(14,19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86,442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影響數	798	29,3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03	23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50	11,374
取得股利	84,090	104,7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211)	119,0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343,403	(320,271)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178,927	1,461,865
償還長期借款	(1,359,886)	(1,829,66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62	(5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3,006	(688,635)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36,464	(93,77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3,263	1,017,03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9,727	\$ 923,2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397,542,053)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調整項目		45,520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35,559,753
本期稅前淨利	51,746,525	
加：所得稅利益	(23,609,836)	
本期稅後淨利		28,136,689
待彌補虧損金額		(333,800,091)
彌補虧損項目		
1. 法定盈餘公積	108,749,189	
2. 特別盈餘公積	225,050,902	
彌補總額		333,800,091
期末待彌補虧損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p> <p><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公開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二十六條 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u>。</p>	<p>第二十六條 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錄一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721,807,9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72,180,791 股。

二. 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8,309,785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830,979 股

三.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一〇六年四月十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董 事		監 察 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沈尚弘	104.06.11	三年	8,788,378	1.54		
董 事	沈尚邦	104.06.11	三年	6,947,977	1.21		
董 事	沈尚宜	104.06.11	三年	13,677,179	2.39		
董 事	沈尚道	104.06.11	三年	2,650,600	0.46		
董 事	陳明德	104.06.11	三年	439,691	0.08		
獨立董事	張立秋	104.06.11	三年				
獨立董事	鄭敦謙	104.06.11	三年				
獨立董事	韋俊賢	104.06.11	三年				
監察人	洪堯昆	104.06.11	三年			7,155,844	1.25
監察人	陳煥廉	104.06.11	三年			640,427	0.11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32,503,825	5.68	7,796,271	1.36

附錄二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

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主。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

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案，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或公司制服。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者，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79 年 5 月 31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5 月 25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6 月 2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附錄三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八、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九、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十、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一、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十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三、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十四、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五、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十六、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十七、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八、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九、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二十、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一、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二十二、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三、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二十四、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二十五、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二十六、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七、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 二十八、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十九、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十、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 三十一、CA01090 鋁鑄造業。
- 三十二、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三十三、CA01120 銅鑄造業。
- 三十四、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三十五、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三十六、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三十七、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三十八、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三十九、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四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四十一、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四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十三、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四十四、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四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十七、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四十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十九、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五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五十一、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五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一：本公司視事實需要，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臺灣省之日報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正，分為柒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應採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須

向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將其本名或名稱、住所及印鑑式樣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其有變更時亦同；若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時，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凡股東收取股利或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本公司即憑其留存之印鑑核對之。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第八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該股東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後始得補發新股票。

第九條：股份轉讓或設定質權時，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出質人與質權人共同出具申請書，署名簽章，送請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過戶，在未經登記過戶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股票因轉讓或遺失毀損請求換發或補發新股票者，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九條

之一：為便利股票處理作業，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並配合辦理換發作業。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經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到會股東人數、代表股權、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法，由主

席簽名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議事錄應保存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之保存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置董事六~八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為2~3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記名股票股份總額，各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遇有缺額時得即補選，但因補選而就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重要章程及契約之審定。
- (五)協理級暨同職等級以上主管之任免。
- (六)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八條：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並由董事輔助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果未經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具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 (三)核對公司之簿冊文件、支出及收入暨一切資產。
- (四)視察公司之業務。
- (五)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另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三條：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得支領報酬及車馬費，並按同業通常水準支領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每年總決算一次。

總決算後，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項表冊，經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廿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第廿六條

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中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20% 至 90% 做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紅利總額 10%，餘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六章 保證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對同業間相互保證。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悉由董事會之決議另定之。
-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二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六月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後施行。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尚弘





TAYA GROUP
大亞集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71847台南市關廟區中山路二段249號

電話：(06)595-3131 FAX：(06)595-8190

台北分公司：24886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149號7樓

電話：(02)2299-7070 FAX：(02)2299-7123

